

#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 肖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肖瑶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肖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1月29日，青海省公安厅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控股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肖永明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，并于当日将上述事项告知其配偶林吉芳，林吉芳于当日将该事项告知肖瑶。肖瑶作为藏格控股董事、总经理，在知悉肖永明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，未及时将上述重大事项告知上市公司，且在2021年2月9日藏格控股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，仍未将上述事项告知上市公司。直至2021年2月22日，因股票交易再次出现异常波动，上市公司在核查中方才

知悉上述事项并对外进行披露。

肖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2条、第3.1.10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3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肖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肖瑶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7月29日